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规定，经审核，本公司确认《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公司指使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

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
对《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29 号）规定，经审核，本人确认《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本人指使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戴军


王宏军


夏承周

2018年11月6日